**基隆市110年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第一次介聘遷調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五、基隆市政府110年06月16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27819號函。

貳、辦理方式：

本校辦理現職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小學該類科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惟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現職教師及教保員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3時至14時，採現場報名(本校人事室)。

 (三)介聘日期：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4時起，採視訊舉行，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連結：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vxy-ekcg-cra>

 (四)結果公告：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8時前。

 二、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同意後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

 三、甄選類別:

 （一）國民小學教師：共4名。

　　　　　　1、普通班教師2名。

 (1)一般教師1名。

 (2)英語專長教師1名。

 2、特教教師（身障類）2名。

四、介聘方式及評分標準：採視訊口試方式辦理，滿分100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報到方式:請於110年6月24日(四)上午9點至10點採現場報到，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

陸、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10年暖暖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10年 6 月18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基隆市暖暖國小 | 申請人簽章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現職 |  |
| 畢業科系 |  | 畢業年月 |  | 現職學校核章 | 人事主任 | 校長 |
|  |  |
| 經歷 | 年資 | 考績(最近五年內) | 獎懲(最近五年內) |
| 服務滿 年 |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 嘉獎 次；申誡 次 |
| 擔任處(室)主任 年 |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 記功 次；記過 次 |
| 擔任組長 年 |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 計大功 次；記大過 次 |
| 擔任導師 年 |  | 獎狀（獎杯） 紙（個） |
| 甄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選項目及成績 | 甄選項目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審查人員簽章 | 黏貼相片處 |
| 口　試 | 100％ |  |  |
| 實得分數總計 | 100％ |  |  |

備註：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

　　　4、學經歷證明文件由原學校審認。

＿＿＿＿＿＿＿＿＿＿＿＿＿＿＿＿＿＿＿＿＿＿＿＿＿＿＿＿＿＿＿＿＿＿＿＿＿＿＿＿＿＿＿＿＿＿＿＿＿＿＿

**基隆市110年暖暖國小**

**(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甄選證**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姓　　　名：

甄選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 月23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甄選地點：基隆市各校。

3.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0年6月　23　日 |
| **甄選項目** | 口　　試 |
| **時 間** | 自　14時起 |
| **主持人簽章** |  |